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22-041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 (星期五)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 (星期五)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根据会议签名册、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网络投票结果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公司股份426,806,6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4727%。

2.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424,979,2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1881%；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424,979,2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1881%。

3.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9人，代表公司股份1,827,36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846%。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827,4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846%；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公司股份1,827,36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846%。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26,746,91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60%；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7,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332%；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6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26,746,91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60%；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7,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332%；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6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26,746,91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60%；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7,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332%；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6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26,746,91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60%；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7,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332%；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6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26,731,31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24%；反对7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52,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95%；反对7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六)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64,167,76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70%；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9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7,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332%；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6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七)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26,746,91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60%；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7,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332%；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6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八)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26,746,91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60%；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7,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332%；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6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九)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64,167,76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70%；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9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7,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332%；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6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关于子公司转让城发零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8%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64,167,76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70%；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9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7,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332%；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6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会议分别听取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亚强、刘京鸽。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附件

(二)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三)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四)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3日

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法字[2022]第0422号

致: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如下相关文件，包括: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作为其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日期为2020年9月18日，以下统称"《公司章程》");

2.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 "《会议通知》")以及其他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公告;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5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持股凭证资料;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公司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2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以公告方式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等内容通知了全体股东。《会议通知》中载明公司将于2022年4月22日下午15:00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法定日期15日。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下午15:00时在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和地点与公司公告的时间和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朱红兵主持。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 (星期五)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 (星期五)9:15-15:00。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2022年4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名，代表公司的股份数为4268066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472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249792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1881%；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4979246，占公司总股份的66.188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8273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846%。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8274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846%。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列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通知》所列议案审议后，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包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网络投票)的网络投票数据。

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67469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60%；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67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332%；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6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67469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60%；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67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332%；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6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67469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60%；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67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332%；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6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67469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60%；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67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332%；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6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67313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24%；反对7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52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95%；反对7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41677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70%；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9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67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332%；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6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67469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60%；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67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332%；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6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67469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60%；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67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332%；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6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41677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70%；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9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67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332%；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6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关于子公司转让城发零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8%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41677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70%；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9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67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332%；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6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通知及公告

2022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9:15 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仕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0人，代表股份数2,451,462,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77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6人，代表股份数1,894,364,7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1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份数557,097,4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664%。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选举沈和付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2021年度，公司审计报告反映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9亿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5亿元。按照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各10%，以及资管业务风险准备后，母公司当年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10.47亿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31.34亿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81亿元。扣除2021年半年度已派发的现金分红，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7.45亿元。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4,363,777,8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785,480,020.3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如在本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本议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本议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本议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80万元；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20万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部分股东为交易对方。

关联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12.01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1,517,149,430股；

关联股东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12.02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241,754,725股；

关联股东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12.05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613,156,187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修改后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修改后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修改后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修改后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50,973,436	99.9801%	473,586	0.0193%	15,200	0.0006%	通过
2.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451,044,237	99.9829%	308,565	0.0126%	109,420	0.0045%	通过
3.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51,094,377	99.9850%	352,645	0.0144%	15,200	0.0006%	通过
4.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451,162,137	99.9878%	190,665	0.0078%	109,420	0.0045%	通过
5.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451,162,137	99.9878%	190,665	0.0078%	109,420	0.0045%	通过
6.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451,162,137	99.9878%	182,665	0.0075%	117,420	0.0048%	通过
7.00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2,451,162,137	99.9878%	182,665	0.0075%	117,420	0.0048%	通过
8.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2,451,256,357	99.9916%	182,665	0.0075%	23,200	0.0009%	通过
9.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2,451,256,357	99.9916%	182,665	0.0075%	23,200	0.0009%	通过
10.00	《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2,451,256,357	99.9916%	182,665	0.0075%	23,200	0.0009%	通过
11.00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451,135,437	99.9867%	209,365	0.0085%	117,420	0.0048%	通过
1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
12.01	公司与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934,091,132	99.9763%	182,665	0.0196%	38,995	0.0042%	通过
12.02	公司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2,209,501,437	99.9907%	182,665	0.0083%	23,395	0.0011%	通过
12.03	公司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2,451,256,162	99.9916%	182,665	0.0075%	23,395	0.0010%	通过
12.04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2,451,256,162	99.9916%	182,665	0.0075%	23,395	0.0010%	通过
12.05	公司与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1,838,099,975	99.9888%	182,665	0.0099%	23,395	0.0013%	通过
13.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420,608,597	98.7414%	30,814,630	1.2570%	38,995	0.0016%	通过
14.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51,347,557	99.9953%	91,465	0.0037%	23,200	0.0009%	通过
15.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51,256,357	99.9916%	182,665	0.0075%	23,200	0.0009%	通过
16.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451,256,357	99.9916%	182,665	0.0075%	23,200	0.0009%	通过

其中，参加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有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92,069,281	99.9294%	473,586	0.0684%	15,200	0.0022%	通过
2.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92,140,082	99.9396%	308,565	0.0446%	109,420	0.0158%	通过
3.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92,190,222	99.9469%	352,645	0.0509%	15,200	0.0022%	通过
4.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92,257,982	99.9567%	190,665	0.0275%	109,420	0.0158%	通过
5.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92,257,982	99.9567%	190,665	0.0275%	109,420	0.0158%	通过
6.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92,257,982	99.9567%	182,665	0.0264%	117,420	0.0170%	通过
7.00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692,257,982	99.9567%	182,665	0.0264%	117,420	0.0170%	通过
8.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692,352,202	99.9703%	182,665	0.0264%	23,200	0.0033%	通过
9.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692,352,202	99.9703%	182,665	0.0264%	23,200	0.0033%	通过
10.00	《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692,352,202	99.9703%	182,665	0.0264%	23,200	0.0033%	通过
11.00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92,231,282	99.9528%	209,365	0.0302%	117,420	0.0170%	通过
1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
12.01	公司与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692,336,407	99.9680%	182,665	0.0264%	38,995	0.0056%	通过
12.02	公司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692,352,007	99.9702%	182,665	0.0264%	23,395	0.0034%	通过
12.03	公司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692,352,007	99.9702%	182,665	0.0264%	23,395	0.0034%	通过
12.04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692,352,007	99.9702%	182,665	0.0264%	23,395	0.0034%	通过
12.05	公司与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79,195,820	99.7405%	182,665	0.2301%	23,395	0.0295%	通过
13.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61,704,442	95.5450%	30,814,630	4.4494%	38,995	0.0056%	通过
14.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92,443,402	99.9834%	91,465	0.0132%	23,200	0.0033%	通过
15.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92,352,202	99.9703%	182,665	0.0264%	23,200	0.0033%	通过
16.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92,352,202	99.9703%	182,665	0.0264%	23,200	0.0033%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谢发友、王志强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4月22日起终止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凯恩斯")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已通过前海凯恩斯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开通直销账户，申请办理转托管或份额调增/调减业务将持有份额调整至投资者本人直销账户。如投资者未在2022年4月28日之前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或份额调整，本公司将统一为投资者开立直销账户并将基金份额调整至本公司直销渠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后续投资者需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后，方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相关投资者知悉并妥善作好交易安排，具体办理流程请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投资者咨询电话:400-6135-88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21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56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8,343,717.6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24,509,345.9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39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三次分红

注: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1.395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4月25日
除息日	2022年4月2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4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2年4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于2022年4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7日起查询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再投资确认日(2022年4月26日)开始计算。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135-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1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超宽幅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并新开设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用于对"合肥三利谱二期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的专户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号)核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4,224,006.97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9,958,034.5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4,265,972.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33号)。

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投项目名称由 "超宽幅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 变更为"合肥三利谱二期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由"合肥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内容"由建设一条幅宽为2500mm的超宽幅TFT-LCD用偏光片全制程生产线" 变更为 "建设一条幅宽1720mmTFT-LCD用偏光片全制程生产线"项目，总投资由"126,170.00万元"变更为"122,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明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22年4月2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储存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明城支行	41020900040027721	52,754,346.79
2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78150188000206877	483,828,612.52
3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9140078801600001719	84,518,344.17
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0000017192200034098170	254,327,655.59
5	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	34050144770800002501	0.00
		合计		875,428,959.07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明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 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雨华、金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

丁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 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雨华、金蕾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和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和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1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的通知，国轩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国轩控股	控股股东	10,000,000	5.86%	0.60%	否	是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9月28日	海通证券	补充质押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轩控股	170,751,887	10.26%	74,620,000	84,620,000	49.56%	5.08%	0	0.00%	0	0.00%
李缜	103,276,150	6.20%	0	0	0.00%	0.00%	0	0.00%	77,457,112	75.00%
李晨	28,472,398	1.7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02,500,435	18.17%	74,620,000	84,620,000	27.97%	5.08%	0	0.00%	77,457,112	35.55%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国轩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股份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公告

韶华(深圳)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结构变更为第一大股东广东韶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韶龙")的股东韶华(深圳)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太平山水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广东韶龙48%的股权。

2、本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属于间接股东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比例发生变化。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具体情况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广东韶龙的股东韶华(深圳)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广东韶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和《广东韶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知公司其所持有广东韶龙48%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太平山水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并向工商机关提交变更申请。

广东韶龙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龙德成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2.00%	北京龙德成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2.00%
韶华(深圳)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48.00%	北京太平山水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8.00%

二、第一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后，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状态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韶华(深圳)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广东韶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3、《广东韶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